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103號

再審 原告 葉小青

再審 被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伊前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16號判決（下稱第1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2號判決（下稱第42號判決、第42號事件）駁回確定；伊再對第42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60號判決（下稱第60號判決、第60號事件）駁回確定；伊再對第6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確定。伊對1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狀已表明再審事由，且該聲請狀亦成為第42號事件卷宗之一部，則原確定判決認第42號判決提及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87號判決及第16號判決，係為審查再審原告就第1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是否符合法定再審事由等節，違背經驗法則，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又第60號事件卷內所附第42號事件之辦案進行簿無法得知伊於何日收受第42號判決之判決書，故無法計算伊得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原確定判決以第42號事件辦案進行簿所載程序進行情形，係為審查再審原告所提起第60號事件再審之訴是否於再

01 審期間內提起等節，違背論理法則，消極不適用同法第222
02 條第3項規定。另第42號事件卷宗內所附第16號判決，係第4
03 2號事件承審法官調查之證據，原確定判決稱第42號事件卷
04 內所附第16號判決無涉再審之訴證據調查程序，即有不適用
05 同法第286條規定之情事，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
06 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07 二、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08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同法第496條第1項
09 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
10 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
11 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
12 者而言，並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等情形在
13 內。

14 三、查原確定判決以：第42號判決未提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
15 年度訴字第3085號判決，所提及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87號
16 判決及第16號判決，係為審查再審原告就第16號判決提起再
17 審之訴是否符合法定再審事由；第42號事件辦案進行簿所載
18 程序進行情形，係為審查再審原告就第42號判決提起再審之
19 訴是否符合再審期間內提起之形式上要件，確認再審原告所
20 提再審之訴是否合法，無涉實體之證據調查情事；第42號事
21 件卷內所附第16號判決，僅係為審查第16號判決有無再審原
22 告所主張再審事由，該卷內所附第16號判決究係再審原告提
23 出或承審法官影印附卷，無涉再審之訴證據調查程序，第60
24 號判決有無斟酌第42號事件承審法官所影印附卷之第16號判
25 決，與第60號判決審認第42號事件是否行證據調查結果不生
26 影響，認無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
27 事，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規定之再審
28 理由等情，核屬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並未悖於論理法則
29 及經驗法則，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及消極
30 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等情形。聲請人指摘原確定
31 判決有上開再審理由，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01 四、綜上，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
02 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
03 回之。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民事第十八庭

07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08 法官 林政佑

09 法官 林尚諭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鄭信昱